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4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起诉举证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1530 万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 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 (一) 案号: (2020) 沪 0104 民初 9995 号
-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三) 开庭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徐家汇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2020) 沪 0104 民初 9995 号),因上市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德朗能动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简称:宜山支行)金融借款纠纷事宜,导致上市公司被起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举证阶段。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2018 年 8 月 20 日,德朗能动力与宜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202180819 的授信协议,约定宜山支行向德朗能动力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市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 51%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德朗能动力在授信期间共使用了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

2018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与德朗能动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

议,并约定:股权回购时,上市公司为德朗能动力提供的担保,如贷款到期未能偿还的,则由回购方代为偿还。截止签署补充协议时点,上市公司为德朗能动力提供担保余额为14,268.65万元,担保比例为51%。(详见公告:2018-102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因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上述担保虽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上市公司未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2019年9月,德朗能动力对宜山支行的3000万元贷款到期后,需上市公司继续为授信额度的51%做担保,因尚未到回购时点,若上市公司继续担保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回购时点负有担保义务。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上市公司与各方协商,约定对本笔借款进行分期还款逐步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若德朗能动力未能及时偿还,则宜山支行有权利按照原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向上市公司采取法律措施。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为德朗能动力提供担保余额为 1530 万元,因德朗能动力未及时履约还款,导致上市公司被连带起诉,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徐家汇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2020) 沪 0104 民初 9995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